

附表二

臺北市

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考核評分紀錄表

年 月

考核項目		抽查	案件類別	收件字號	查核結果	配分	評分標準	得分	小計	評分意見	備註
項	目	件次									
一、土地測量	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是否均依規定程序及期限辦理完畢、成果整理是否合於規定。	1				2	業務查核小組不定期抽查之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，併同計入年終成績，計抽查登記案件五十件，發現處理程序不合規定、逾期或發現成果不符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規定者，每件扣1~2分。				
		2				2					
		3				2					
		4				2					
		5				2					
		6				2					
		7				2					
		8				2					
		9				2					
		10				2					
		11				2					
		12				2					
		13				2					
		14				2					
		15				2					
		16				2					
		17				2					
		18				2					
		19				2					
		20				2					

考核項目		抽查 件次	案件類別	收件字號	查核結果	配分	評分標準	得分	小計	評分意見	備註
項	目										
	同前頁	21				2	同前頁				
		22				2					
		23				2					
		24				2					
		25				2					
		26				2					
		27				2					
		28				2					
		29				2					
		30				2					
		31				2					
		32				2					
		33				2					
		34				2					
		35				2					
		36				2					
		37				2					
		38				2					
		39				2					
		40				2					

考核項目		抽查 件次	案件類別	收件字號	查核結果	配分	評分標準	得分	小計	評分意見	備註
項	目										
		41				2	同上頁				
		42				2					
		43				2					
		44				2					
		45				2					
		46				2					
		47				2					
		48				2					
		49				2					
		50				2					
	地政事務所各級主管督導考核是否確實	查核結果				評分標準			得分	小計	備註
						本目不配分，如發現地政事務所各級主管未按時督導或督導有不實之情事者，依情節輕重扣本項總分 1-5 分。					
		上級交辦事項				本目不配分，如發現地政事務所未按交辦事項辦理或進度嚴重落後者，依情節輕重扣本項總分 1-5 分。					
		各項業務有關依相關規定辦理？				本目不配分，如發現 1 請示案件未擬具具體處理意見；2 未依規定期限將研討案送本處或其所附附件未符規定；3 各類統計資料、報表未依規定辦理之情形，每件扣本項總分 1-2 分，重覆出現同一疏失者，並得加倍扣，但本目得扣減之分數以 25 分為限。					
本項得分合計		第（一）目得分：				第(二)(三)(四)目扣分合計：			總 分		
建議事項：											
考核人員：											